

政府采购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F2021(NH)WZ0178

项目名称：综合规划管理咨询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温馨提示!!!

- 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再重新注册，但注册信息有变更的，应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 二、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三、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报价清单明细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五、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扫描件。
- 六、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八、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5
1、 项目基本情况.....	5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3、 获取招标文件.....	8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8
5、 公告期限.....	8
6、 其他补充事宜.....	8
7、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0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1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22
一、总 则.....	22
二、招标文件.....	2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34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44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48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条款.....	57
一、开标一览表.....	66
二、投标承诺函.....	68
三、投标授权书.....	69
四、守法经营声明书.....	72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73
六、其他资格文件	76

七、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9
八、商务条款响应表.....	80
九、企业综合概况.....	82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84
十一、项目业绩介绍.....	86
十二、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87
十三、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90
十四、报价清单明细表.....	91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92
十六、技术条款响应表.....	94
十七、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96
十八、技术部分其他文件（一）.....	97
十九、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101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综合规划管理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进行报名。并通过网上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条“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计划编号：440605-2021-12841

项目名称：综合规划管理咨询服务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综合规划管理咨询服务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项目编号：JF2021(NH)WZ0178

(2) 标的内容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综合规划管理咨询服务	1 项	1000000

(3) 简要服务要求：

4. 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南海区财政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

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3) 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4) 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和递交电子投标文

件参与投标。有关操作及要求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要求。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方式：详见第六点“其他补充事宜”要求。

售价（元）：0.0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1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规定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2) 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项目，除“三、获取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外，供应商可在“三、获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后获取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全天 24 小时获取采购文件。
- 3)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

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技术咨询电话：
4009280095

- 4) 已办理供应商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如项目附有图纸的，需同时下载）。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解密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北京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 8 点 30 分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9 点 30 分
-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成功上传。
- 3)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开标时，投标人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 9 点 30 分 开始后 30 分钟内，登录交易系统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本项目网上开标。因疫情防控要求，只接受远程解密，不接受供应商到开标地点进行现场解密和参加开标会。如采购文件中有与本条款不一致的内容，以本条款为准。

- 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软件和工具，供应商可通过以下路径进行下载：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页面-驱动及操作手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

3.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询问、质疑

询问函、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投标人须知-六、询问、质疑与投诉）进行提交。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6)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二路 65 号

联系方式: 0757-86281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大厦 807 室

联系方式: 0757- 85560248-812、8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小姐;

电话: 0757- 85560248-812、813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 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有关说明

采购项目内容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条件	文件内容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投标承诺函 2. 投标授权书 3. 守法经营声明书 4.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5. 其他资格文件；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盖章和提交相关资料
2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属分公司的应符合序号3要求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1. 总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投标授权书：按要求提供并盖章
4	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详见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5	联合体投标情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承诺函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 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 任何只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所属行业	履行期限
综合规划管理 咨询服务	1 项	1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自合同签订 生效之日起 一年

三) 项目背景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在大量的调研和分析基础上, 结合佛山市的交通发展战略, 针对公路、水运、运输枢纽及客货运站场、轨道及公共交通等方面开展研究, 现采购人拟引入第三方技术咨询机构, 为南海发展提供必要的决策依据, 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

四) 项目目标

进一步提升综合管理水平, 构建更为完善的综合交通体系, 并能更好的完成南海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协助采购人开展技术审查提供技术意见。充分发挥在综合交通、轨道交通规划方面的技术、经验和人员优势, 为南海区交通行业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五) 咨询服务模式

1. 中标人必须组成咨询服务工作组, 需派出 2 名具有交通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进驻采购人驻点参与日常工作, 1 名负责道路交通方面, 1 名负责轨道交通方面, 对南海区综合规划工作进行长期的跟踪咨询服务。
2. 中标人须自备交通工具, 以便配合采购人进行现场调研考察。

六) 项目工作内容

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1. 日常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对综合交通规划、轨道交通规划、广佛同城、

区域合作、控制性规划、交通影响评价、政策法规等工作任务进行研究，提出符合南海区实际的技术咨询服务。

2. **专题项目咨询服务：**结合综合规划管理工作，编制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并针对相关的道路交通、轨道交通等专题项目提供各阶段（包括立项、开题、成果审核、进度管理及完善意见等方面）的咨询意见。
3. **人员技术服务：**中标人应组建技术团队提供咨询服务，其中将派出 2 名交通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1 名负责道路交通方面、1 名负责轨道交通方面）在采购人处驻点服务，参与采购人技术工作，提供综合运输规划技术咨询服务。
4. **其他服务：**由中标人组建具备多个专业人才的技术团队，共同完成市、区局领导提出的重大、紧急的专项课题研究，跨市跨区通道的规划研究和方案选线、市域重要道路的改造方案研究和论证、公共交通发展模式研究、交通管理政策措施研究、智能交通和交通信息化、轨道规划以及其他工作的技术咨询服务。

七）咨询重点

重点针对下列相关内容提出咨询意见：

- （1）加强区域交通衔接；
- （2）建立多层次综合交通枢纽；
- （3）加快推进路网及轨道规划研究；
- （4）公共交通发展模式研究；
- （5）研究储备交通管理措施政策。

八）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 名，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或道路、轨道交通专业的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
2. **技术人员：**不少于 4 名，至少包含交通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 2 名。
3. 中标人全面负责项目成果编制的技术工作，对本次项目负全部的责任。负责前期调研和工作方案制定、项目的推进和成果的提交及汇报。
4.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由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管理及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对本

项目进行全过程服务和负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清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

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实因无法预计的情况需要更换、调离的，必须向采购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6. 在项目编制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 （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调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 （2）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擅自离岗（或旷工）或人员配备不足；
 - （3）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被采购人发现；
 - （4）转让委托的服务项目或允许他人挂靠从事委托的编制服务。

一旦出现上述情况 1 次的（以采购人发出书面警告的份数为准），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项目合同，并另选服务单位。中标人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付款方式	1、若采购人因政府财政预算原因未能按本合同以下约定支付款项的，则支付时间顺延至下一年度的财政预算下达之后，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为准。 2、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本项目技术人员进驻采购人单位，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万元。 3、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合同金额的支付均需待当年财政资金下达后再办理支付手续。 5、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但因政府部门审批原因导致款项迟延到账的，采购人不对此承担相关逾期付款责任。 6、采购人支付上述任一款项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 （具体付款方式以最后签订合同为准）
2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二）其他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报价中包含前期调研费、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及上报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本

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二）服务期、验收方式及验收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3. 验收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三）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采购人。

四）验收要求：

1. 服务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标准。
2.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出具咨询报告或咨询建议书（份数视实际工作而定），由采购人签认、验收，在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人出具总体验收情况说明。

五）成果归属：

1. 本项目的所有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规划研究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规划研究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六)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一)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十二)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3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5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原则	/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设替补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 <u>一</u> 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随机抽取； 方式二：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下述方式<u>一</u>收取； 方式一：中标人 方式二：采购人 (2)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u>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u>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下表 “<u>服务类</u>” 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d>1. 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 25%</td><td>0. 1%</td></tr><tr><td>1~5 亿元</td><td>0. 05%</td><td>0. 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 035%</td><td>0. 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 008%</td><td>0. 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 006%</td><td>0. 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 004%</td><td>0. 004%</td></tr></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 5%=1. 5 万元 (500-100) 万元×1. 1%=4. 4 万元 (850-500) 万元×0. 8%=2. 8 万元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00~500 万元	1. 1%	0. 8%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1~5 亿元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00~500 万元	1. 1%	0. 8%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1~5 亿元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3)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部分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1	询问、质疑	1) 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存有任何疑问，可在采购公告期内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 询问函、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0757-85560248-811 电子邮箱：1563435996@qq.com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大厦807室
	2	询问受理方式	供应商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询问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询问受理回执，<u>并同时</u>将询问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发送至 1563435996@qq.com 邮箱，<u>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u>
	2	质疑受理方式	供应商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质疑受理回执，<u>并同时</u>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发送至 1563435996@qq.com 邮箱，<u>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u>
(二)	1.	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gdgpo.czt.gd.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中佛山市的“受理投诉联系信息”。
其 他			
/	/	有效通知载体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	/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udepm.com/)。 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 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

			(http://www.nanhai.gov.cn/fsnh/wzjyh/ggzyjyzx/jyxx/)。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 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 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	/	有关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 (2) 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 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3) 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 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 (4) 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 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5) 采用电子化采购的项目,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资质、荣誉证书、合同等资料或证明材料, 均应提交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
/	/	分包	不允许;
/	/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 号)的有关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 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投标人必须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 公开内容包括: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 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 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2、投标人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 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 3、投标人承诺配合的公示工作, 保证在接到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的 1 个工作日内把上述投标文件应公示的信息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打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 并保证所提供内容与投标文件一致。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确定采购需求，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答复询问质疑、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交易系统：本文特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简称“交易综合平台”），包括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企业信息数据库等。
8. 电子投标文件：本文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
9.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11.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12.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质保期、完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本文件涉及的“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的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1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4.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1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18.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三)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

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成功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后，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
4.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5.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文件中必须公开的信息，供应商不得列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规定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7.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8.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9.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

(1) 若投标准入条件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2) 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价格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项目内容。

14.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

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5.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四)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发布电子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部分。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7. 投标人在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依照最后确定的文件执行。一切要求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9.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和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1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正。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正内容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当澄清、修正、补充及项目重要内容或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澄清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更正公告要求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

正公告。

4. 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3)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原则

1.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更新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确保其真实性、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数据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数字证书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

(二)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

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文件中必须公开的信息，供应商不得列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规定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更新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确保其真实性、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数据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数字证书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使用交易系统专用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电子投标文件中组成的每份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效力涵盖整份文件，签章不应加盖在文件中有超链接的地方，否则造成超链接无法打开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为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须另行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书。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5.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六)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项目内容”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报价清单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及投标分项报价(如适用)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八)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九)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十)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报价清单明细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一)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十二)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

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提交。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通过交易系统成功完整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必须打印回执单作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凭证。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2. 交易系统接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标准时间，并为网上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时间戳。投标人应当合理安排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确保在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递交时间以交易成功接收的时间为准。
3. 招标代理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交易系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视同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和撤回。
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6.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行为记录，及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7. 投标人应保证在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超过200MB，否则出现因投标文件过大而造成不能正常开标、评标等情况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中不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
9. 以下情形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 (1)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3)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10. 拒绝接受参与投标的情形：
-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 (2) 未按要求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中含有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的；
 - (5)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对于迟交的投标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允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等有关代表参加。
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详见第一部分“第六条、其他补充事宜”**。
3. 投标人须在前款规定时间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视同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标系统自动导入投标人已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5. 如因投标人丢失、损坏 CA 数字证书等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完整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系统对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情况及《开标记录表》内容。
7. 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出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授权书》原件。
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9.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0.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无论其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应暂停或终止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
 - (3) 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形而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1) 宣布项目暂停，并通知供应商，待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恢复暂停的项目。
- (2) 宣布终止该项目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运行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二)资格审查及评标：

1. 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

- (1) 投标文件涉及的投标人资质、业绩、证照、人员等内容资料要求从企业信息数据库中获取的，以供应商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登记的数据及

内容为准。对评审部分内容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暂未有该信息登记的（如社保证明等），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上传。

- (2)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 资格审查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同时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 (1) 开标结束后，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确认后，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如故障无法排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理。
- (2)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 评标方法、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化评标。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电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 确认评审纪律和回避规定。
- (4) 符合性审查：
 -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质保期、完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本文件涉及的“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的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 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 5)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同时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5) 质询与澄清

-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 2) 如果投标人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6)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投标文件出出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7) 评审比较和推荐：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8) 政府性价格扣除：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与方法”。
- (9) 原件备查审核：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扫描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 (10)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告知未中标人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采购代理服务 fee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

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3.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7〕30号），凡是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和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供应商在签署拟采用“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提示该合同将用于贷款申请，并在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字样和“融资银行名称及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内容。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5)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品、样板、物证和资料

(6) 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或在独立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到同一个“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 (11)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 (12) 投标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 (13)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14) 投标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7)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8)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 (19)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0)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 (21)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 (22) 由于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操作交易系统的
- (23) 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
- (24) 解密后,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资格审查及评标的需

要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25) 因投标人自身行为导致无法参与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 (26)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2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质疑

1. 询问函、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询问函/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询问函/质疑受理回执，并同时将质疑及相关证明材料发送至招标代理指定邮箱。通过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电话等非“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方式提交的质疑函应同时将质疑资料按“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规定的方式提交,提交时间不一致的以综合平台系统显示的提交时间为准。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将被拒绝。
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依法获取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二)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综合规划管理咨询服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二、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一、说明：

- (一)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 (三) 本项目评审方法由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组成。
- (四)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五)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30 分）			
(一)	对咨询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的需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不响应或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5	5
(二)	对南海区城市规划、综合交通规划、轨道交通规划、交通现状情况的熟悉程度	根据投标人对熟悉南海区城市规划、综合交通规划、轨道交通规划的编制、实施和建设情况，以及交通发展现状、问题症结、发展特点等情况的理解和分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对南海区交通规划、现状的解读和理解非常准确和恰当的得 4 分； 2、对南海区交通规划、现状的解读和理解比较准确和恰当的得 3 分； 3、对南海区交通规划、现状的解读和理解一般准确和恰当的得 2 分； 4、对南海区交通规划、现状的解读和理解不准确和不恰当的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文字描述的得 0 分。	4	4
(三)	对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咨询服务内容的理解和熟悉程度	根据投标人对熟悉南海区交通运输局技术咨询及行政管理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对项目背景、任务及要求、项目切入点的解读和理解非常准确和恰当的得 8 分； 2、对项目背景、任务及要求、项目切入点的解读和理解比较准确和恰当的得 6 分； 3、对项目背景、任务及要求、项目切入点的解读和理解一般准确和恰当的得 4 分； 4、对项目背景、任务及要求、项目切入点的解读和理解不准确和不恰当的得 2 分。 5、未提供相关文字描述的得 0 分。	8	8
(四)	对咨询服务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	根据投标人对咨询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合理准确，对策是否可行进行综合评价： 1、主要问题分析准确、对策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2、主要问题分析比较准确、对策较合理的得 5 分； 3、主要问题分析一般、对策欠缺的得 3 分； 4、主要问题分析差得 1 分。	7	7

		5、未提供相关文字描述的得 0 分。		
(五)	质量保障及服务	根据投标人对投标人提供后期服务的本地化优势，服务机构的设置及服务的便捷性、响应的及时性等综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质量保证措施具有科学性、可行性、详细、具体，得 6 分； 2、质量保证措施要求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得 4 分； 3、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内容较简单，得 2 分； 4、提供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过于简单，内容不全的，得 1 分。 5. 未提供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得 0 分。	6	6
二	商务部分（合计 60 分）			
(一)	单位综合实力（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均需在有效期内，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3
(二)	单位综合实力（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获得由国家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集体表彰的得 3 分；获得由省级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集体表彰的得 2 分；获得由市级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集体表彰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3
(三)	投标人获奖情况评价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的交通规划类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规划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市级优秀规划设计奖项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的城市规划类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规划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市级优秀规划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国家奖项指政府部门颁发的国家级奖项；省级奖项指政府部门颁发的省级奖项，市级奖项指政府部门颁发的市级奖项，获奖项目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为依据。	8	8
(四)	2017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评	1、供应商在 2017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规模为县（区）级或以上的综合交通规划或交通专项规划类项目，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供应商在 2017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规模为县（区）级或以上近期建设规划、城乡规	20	20

	价	划类项目，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3、供应商在 2017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县（区）级或以上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4、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	项目负责人 实力综合评价	1、项目负责人职称： （1）项目负责人具备城乡规划专业或道路、轨道交通专业的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的得 1 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城乡规划专业或道路、轨道交通专业的正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的得 2 分； 备注：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单位员工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所获奖项： （1）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参与完成的交通规划类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优秀规划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参与的建设规划、城乡规划类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优秀规划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 8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单位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即单位业绩可以再次作为项目负责人业绩进行计分。	10	10
(六)	拟投入本项目 咨询服务团队	1、拟投入的驻点咨询服务人员评价（不含项目负责人）：提供的 2 名驻点服务人员均为交通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专家团队：专家团队为本项目技术把关，不需要驻点。其中城乡规划专业或道路、轨道交通专业副高(含)以上职称成员至少 1 名，中级(含)以上成员至少 2 名。满足以上条件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 （1）驻点咨询服务人员及专家团队需提供职称证（或资格）扫描件及提供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咨询服务团队均为投标人单位员工的承诺函，承诺函格	8	8

		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 交通专业包括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交通工程、交通运输、交通土建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道路桥梁工程、铁道工程、市政工程等。		
(七)	售后服务能力评价	对投标人现场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30 分钟；得 8 分； 2、30 分钟<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60 分钟；得 5 分； 3、60 分钟<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120 分钟；得 2 分； 4、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120 分钟；不得分。 注：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合同、售后服务承诺函（以承诺函的时间为准）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8	8
三	价格部分（合计 10 分）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0	10
合计			100	100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

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条款

（本文件提供合同范本为参考格式，请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进行完善，但不得对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条款

佛山市南海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F2021(NH)WZ0178

项目名称：综合规划管理咨询服务

甲 方：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乙 方： (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鉴证单位：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之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咨询服务模式

1.

三、项目工作内容

1.

四、咨询重点

1.

五、人员要求

.....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2. 严格执行《综合规划管理咨询服务》合同文件，履行各项责任与义务。
3. 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

计的规章制度。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尽可能详实的有利于乙方开展工作的相关资料、有关的协议、文件等，甲方可仅对所提供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且仅作为乙方工作参考，乙方应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对资料予以判断，并负有补充、收集、完善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甲方的权利与义务规定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直至符合要求。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6. 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工作人员所遭受的工伤、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以及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或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评估费等第三方中介机构支出的及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7.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必须持续具备提供本项目服务相应的资质，否则因此导致本项目成果部分或全部无效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就该货物向甲方索赔的数额、诉讼费用、律师费以及其他甲方为此支出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七、服务时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八、验收方式及验收地点

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2. 验收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九、验收要求：

1. 服务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出具咨询报告或咨询建议书（份数视实际工作而定），由甲方签认、验收，在服务期结束后，由甲方出具总体验收情况说明。

十、付款方式

1、若甲方因政府财政预算原因未能按本合同以下约定支付款项的，则支付时间顺延至下一年度的财政预算下达之后，具体以甲方通知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为准。

2、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本项目技术人员进驻甲方单位，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万元。

3、合同期满后，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合同金额的支付均需待当年财政资金下达后再办理支付手续。

5、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但因政府部门审批原因导致款项迟延到账的，甲方不对此承担相关逾期付款责任。

6、甲方支付上述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

（具体付款方式以最后签订合同为准）

十一、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规划研究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规划研究成果取

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二、 保密要求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得传播、泄漏、公布、发表、编制、印刷、出版、登载、买卖、转让、交换，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向履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该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 遇到甲方保密资料中未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方面时，乙方应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守其于合作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5. 本条约定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而消灭。

十三、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逾期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成果、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阶段成果的或对应的后期咨询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向乙方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全额索赔。
6. 若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应按甲方要求在 7 天内修改完善。逾期不修改完善或修改超过两次仍然无法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最后一期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 税和关税：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鉴证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财政、会计结算中心，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各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盖章）：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经核对，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

代表：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承诺函
- 三、投标授权书
- 四、守法经营声明书
-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 六、其他资格文件
- 七、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八、商务条款响应表
- 九、企业综合概况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一、项目业绩介绍
- 十二、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 十三、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 十四、报价清单明细表
-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十六、技术条款响应表
- 十七、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 十八、技术部分其他文件（一）
- 十九、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 二十、其他材料

特别提示与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格式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综合规划管理咨询服务

交易编号： JF2021(NH)WZ0178

分项名称	单位	填报内容
投标总价	元	¥
备注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2. 以上投标报价须满足“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 3. 开标内容与投	

	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公布的内容为准。 4. 本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填表要求：

- 1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2 以上投标报价须满足“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
- 3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公布的内容为准。
- 4 本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1. 我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的要求，向贵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2. 投标项目名称：综合规划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编号：JF2021(NH)WZ0178
3.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7.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8.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9.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10.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授权书

投标授权书

致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为本单位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JF2021(NH)WZ0178

项目名称：综合规划管理咨询服务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本项目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交一份经法人单位盖章的《法人授权书》，并扫描上传，具体格式见附件《法人授权书》。

附件：

1.法人授权书

致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下列公司为我方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分公司，现授权该公司作为我方的独立投标人，代表我方参加综合规划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编号：JF2021(NH)WZ0178）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递交投标文件、签署一切确认文书资料及合同书，及处理该项目的投标报价等事项。我方愿为此投标人及其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郑重承诺守法经营、诚实信用，并确认投标人递交的《守法经营声明书》内容真实、有效。

授权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束之日止。

被授权单位情况：

独立投标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负责人：；电 话：

授权单位：（全 称）（总公司单位公章）

签发人：；联系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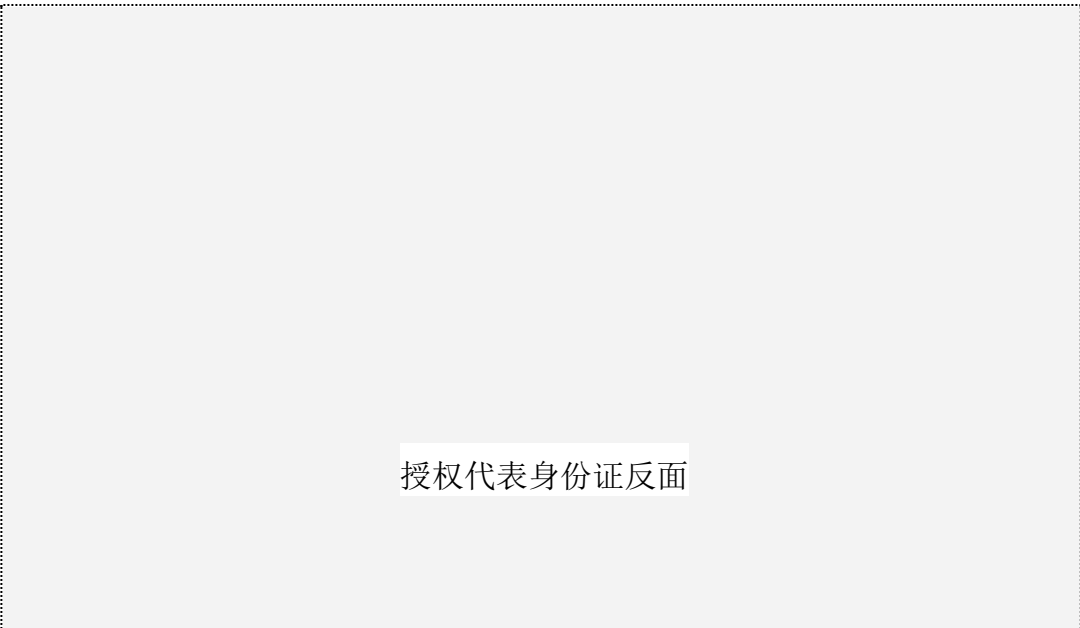
说明：

1. 本授权书适用于分公司投标者，由法人单位授权其分公司。
2. 对法人单位直接参与投标或不接受非法人企业投标的项目，本附件不适用。
3. 此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按上述格式填写并加盖法人机构公章后扫描上传。

2.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注：

1. 须与《投标授权书》委任的全权代表一致。
2. 上传全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四、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特此声明：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除法定代表人外，其他管理人员可根据本单位的管理架构和职位名称进行填写）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三）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如投标人为非法人的，特此声明：我方负责人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3. 其它事项说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 （单位公章）

说明：

1. 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项目，除须填写上述法人机构人员情况，还须增加分公司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情况。
3. 供应商应对该声明书的真实性负责，如若发现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以下材料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述的内容和要求提供：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1 份（分公司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企业资质证明：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资质。（扫描件 1 份）；

三、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要求：

（1）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页面打印件，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或下载打印信用报告。相关资料须体现投标人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查询界面须能体现“基础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重点关注、资质资格、风险提示、其他”，或直接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相关资料须体现投标人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

(4) 查询结果如显示无投标人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相关记录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网页或截图。

(6) 查询页面显示的关键内容见下图标注指引。

(7)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说明：

1. 上述资格性证明文件属性是打印件的，应将打印件扫描上传后加盖电子章；文件属性为截图的，直接复制粘贴在文档后加盖电子章。
2. 投标人须如实提供网上信用记录证明，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此显示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佛山市...有限公司 此处输入要查询的企业全称进行查询，此名称以及下列查询结果显示的本次查询企业名称均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佛山市...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8年09月28日 17时15分 此显示查询的结果，以及本次查询的企业名称、查询的时间。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六、其他资格文件

★其他资格文件

(一)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1.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两种形式之一：（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仅需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1)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或银行出具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资信证明要求：

- ①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时间提供。
 - ②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视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将作无效处理。
 - ③ 资信证明参考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④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即“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或“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仅需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要求：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1)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足上述月份要求的，应提供成立后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

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仅需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要求：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1) **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足上述月份要求的，应提供成立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履行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情况介绍, 除情况介绍外，可提供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相关业绩合同、企业资质、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含人员任职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1. 以上材料将作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

2. 本项目“企业综合概况”格式文件中已要求在“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提交财务报告（要求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处不用重复上传，但应注明“财务报告详见《企业综合概况》的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

本项目“项目业绩介绍”、“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格式文件中已要求提交相关业绩合同、企业资质、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含人员任职证明）等资料（要求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处不用重复上传，但应注明“详见《项目业绩介绍》、《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综合规划管理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F2021(NH)WZ0178）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本公司（企业）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材料名称	查看

说明：

1. 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上述证明文件的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一致。

八、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基本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是否偏离
1	付款方式	1、若采购人因政府财政预算原因未能按本合同以下约定支付款项的，则支付时间顺延至下一年度的财政预算下达之后，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为准。 2、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本项目技术人员进驻采购人单位，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万元。 3、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合同金额的支付均需待当年财政资金下达后再办理支付手续。 5、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但因政府部门审批原因导致款项迟延到账的，采购人不对此承担相关逾期付款责任。 6、采购人支付上述任一款项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 （具体付款方式以最后签订合同为准）	
2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二、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非“★”项）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三、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四、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不得作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填表要求：

1. 投标人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不响应。若存在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2. 本文件中“★”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
3. 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九、企业综合概况

投标人企业基本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企业网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 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 设置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分支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	------

注：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如不具有“分支机构情况”可写“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确认及声明函

（一）确认采购标的承接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供应商确认内容	所属情形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是否属于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接。	☐ 是 ☐ 否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选择确认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当所属情形选择为“是”时，须同时按要求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当选择为“否”时，无须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 (2) 如供应商确认的上述情形与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二）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综合规划管理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 综合规划管理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项目业绩介绍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验收时间	客户单位 联系人	客户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

1. 以上业绩信息及合同等资料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以上项目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如是否同时要求提供验收报告或客户验收评价等）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3. 业绩的验收或客户满意度评价，均以采购单位或其经办部门的公章确认为准。

十二、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序号	资质类型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说明：

1. 以上资质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以上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3.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4. 资质类型分为：企业资质、产品资质、荣誉证书（以上证书应为投标人自有证书，如属于其他企业或其代理产品制造商的资质证书，请在《技术方案总体内容》中提供）。

投标人现有专业人员资质（含本项目的实施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资质/证 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联系电话 手 机	是否本项目 实施人员
1								
2								
3								
4								
5								
6								
7								

说明：

1. 以上资质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以上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人员资质证明文件。
3.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专业人员的项目经验介绍（仅指本项目实施人员）

序号	姓名	项目内容	担任职务/岗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客户单位联系人	客户单位联系电话
1								
2								
3								
4								
5								

说明：

1. 以上业绩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以上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如客户证明或项目合同书等）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3. 上述人员必须为相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或技术总监（经理）等管理人员，资料应能反映该人员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岗位。

十三、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售后服务能力评价

其它材料

1、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四、报价清单明细表

报价清单明细表

项目名称：综合规划管理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JF2021(NH)WZ0178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与服务内容	工作天数	人员数量	单价：元/人/天	合计（元）	说明							
			天	人										
			天	人										
			天	人										
合 计			合计报价：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以上报价合计中，小型与微型产品的总金额为： 元（小型与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														
	其它有偿服务项目及内容：													
五、补充说明：														

填表要求：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相符。
2. 投标人须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采购清单”内容逐项填写，如有缺漏，视为已包含在项目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一）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1.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说明：

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二）非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1.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说明：

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三）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技术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颁布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产品，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1.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5.				

说明：

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十六、技术条款响应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一）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1.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说明：

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二）非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1.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说明：

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三）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技术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颁布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产品，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1.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5.				

说明：

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十七、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一）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技术方案必须对应评审方法中评审因素的顺序逐一进行描述，不限于以下几个部分及内容要点：

第一部分 对南海区城市规划、综合交通规划、轨道交通规划、交通现状情况的熟悉程度

第二部分 对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咨询服务内容的理解和熟悉程度

第三部分 对咨询服务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

第四部分 质量保障及服务

十八、技术部分其他文件（一）

其他材料

此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

除上述格式文件中已列述的文件资料外，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2. 企业变更资料：

比如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生产或经营范围等信息曾变更的记录或证明文件等；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有关要求及说明如下：

（1）文件格式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此声明函仅适用于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说明：

1. 除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从供应商库获取的资料（如项目业绩、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等）外，其他材料可以在此部分进行补充；

2. 补充的其他材料应按上述排列顺序扫描上传；

3. 若无材料需要提交的，请上传一份空白文档。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或不提交此附件。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十九、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一）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综合规划管理咨询服务

类别	省	市	县	供应商名称	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所投农副产品金额
农副产品							
	农副产品总金额：_____						
	农副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_____ %						

说明：提供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所提供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二）国家级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综合规划管理咨询服务

物业公司名称	省	市	县	贫困人员数量	外包用工	证实材料	合同或协议
					☐ 是 ☐ 否	☐ 劳动合同 ☐ 保险缴纳凭证 ☐ 工资发放凭证	☐ 有 ☐ 否

说明：贫困县域物业公司参与物业服务政府采购,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时，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 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劳动合同或保险缴纳凭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实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如公司通过服务外包工方式聘用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还应提供公司与服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以及扶贫部门出具的该服务外包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三）投标文件公示信息承诺书

投标文件公示信息承诺书

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综合规划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编号：JF2021(NH)WZ0178）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同意代理机构将我司投标文件应公示内容于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予以公开，投标文件公示信息内容（如有）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我司承诺我司投标文件关于上述应公示的内容是真实的，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本公司对上述公示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资信证明书参考格式

资信证明书

现有____（企业名称）____因参加综合规划管理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F2021(NH)WZ0178）政府采购活动，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书，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____（企业名称）____在我行开立基本帐户，账号为：____。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该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在我行办理的各项资金结算业务往来正常，无违反银行结算纪律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特此证明。

XXXXXXXXXXXXXXXXX 银行（盖章）

日 期：

注：

1.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
2. 此证明书格式仅供参考。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不按此格式出具证明的，其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3. 资信证明书的抬头可以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